

#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## 第四屆第二次臨時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年12月30日（週一）下午7:00

地點：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5號9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常務監事筠

記錄：羅娜

出席：黃監事世鑫 陳監事炳宏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今天召開這次臨時監事會議，我個人心情非常沉重。我想引述98年12月10日監察院對行政院新聞局的糾正案中文字做為今天的開場：「公共廣電媒體……它不是由政府指導經營的官營媒體，也不是以營利為首要考量的民營媒體，它屬於全民所有，超黨派運作，是真正造福人類、推動國家社會進步的一種制度設計。」

### 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98年12月28日公視基金會第四屆第十一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，董事會決議形成違法。

- 說明：
1. 依公共電視法第21條第2項規定：監事應具有大眾傳播、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。第3項規定：監事會應稽察公視基金會經費使用之情形，及有無違反公視基金會經費財務稽察辦法與其他法律規定。另依公司法第218條之2第1項規定：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。第2項規定：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，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。第224條規定：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、章程或怠忽職務，致公司受有損害者，對公司負賠償責任。
  2. 98年12月28日公視基金會第四屆第十一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，出席董事有鄭同僚、朱台翔、周建輝、林谷芳、林淇養、陳世敏、陳邦畛、黃玉珊、程宗明、虞戡平、廖元豪、蔡憲唐、盧非易、蘇芊玲、汪琪、陳勝福、彭文正、須文蔚、黃明川、趙雅麗、林志興等21位，並由監事列席，該次會議做成8項決議。
  3. 惟查出席董事中陳世敏、蔡憲唐、廖元豪、須文蔚、趙雅麗、黃玉珊、林淇養、程宗明等8位之聘任，過程經監察院98年12月10日提出糾正：「衡諸『正當法律程序』之法理，新聞局在辦理公視基金會第4屆第2次董事增補作業過程，不僅紊亂體制，又變相主導審查委員推舉作業，令審查委員會組織未臻完全合法，致8名增聘董事之產生徒留瑕疵，核有違失。」
  4. 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規定：「具有重大明顯瑕疵之行政處分為無效」。同法第110條第4項規定：「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」。
  5. 本會監事黃世鑫曾於98年12月25日致「監事稽察意見書」予董事會，表達根據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，行政院聘任前述8位董事為「無效」之行政處分，

並要求在 8 位董事資格的適法性未釐清前，不宜參與董事會運作，否則其決議無效。黃監事於 12 月 28 日會議當天再次重申前述主張。

- 決議：
1. 因系爭 8 位董事資格之適法性尚未釐清即參加第四屆第 11 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，並參與決議，該次會議決議應屬無效。如董事會執意執行該次會議決議，本會將本於職權依法追訴。
  2. 建請董事長儘速依規定召集董事會議，推動會務。

參、散會(晚間 8：50)